

資料輯剪體育學院圖書館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605 版面 二版

體育團體申隊申請出請？誰向辦？怎麼辦？

專題導報
陳麗卿
劉復基

本報記者

如都近最，會協項單各的賽齡分、訪邀性際國加參國出要後以日一月七。遞呈會奧是或司育體向要竟究件案國出請申知不，蟻螞的上鍋熱已手接會奧而，會奧給託委，權核審國出體團動運將已司育體，上實事國出請申般一，題問無有性法合的會奧，限權託委的司育體。步起了有經一了做題問個整對點幾這從我們，憂隱些那藏隱例案託委椿這？何如序程。討探的面全個

體育司「委託」奧會辦理一切手續都合法令

至滿表示，是由體育司行文「委託」中華奧會辦理，這是一道合法的手續，而奧會也已著手承辦，且已上軌道，他們審核通過後，再轉文至教育部，由體育司核准，一切都符合法令規章。

發文當然是由體育司發，但是運動團隊出國經費新台幣一億餘元及審核權，全權委託中華奧會去運用和處理，只要公平、合理即可。「委託」奧會辦理此事，只是將原本體育司國際體育科承辦的一些業務，委由外頭機構來辦而已，不涉及資格問題。即使不委託奧會，而是委託一群教授組成的小組辦理，一樣可行。張至滿說，至於一億餘元經費要如何分配，奧會也可以全權處理。以前，體育司核准團隊出國，一切都須依行政院頒訂的「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」行事，如今，奧會要另訂一套出國審查辦法，只要原則與他們不抵觸，他們不反對。反正，核准運動團隊出國前所有的事，錢、權、辦法全歸奧會，若有更便民的計畫，只要事先和體育司談妥，公允可行就好，不一定要照體育司現行辦法去做。

審核體育團隊出國 奧會已擬定新辦法

會審核體育團隊出國的事件中，是非常受人注目的焦點。

根據熟悉奧會組織的人士指出，中華奧會是向內政部登記有案的「社運機構」，負責辦理體育活動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教育部）的輔導，所以雖然並不屬於一般人民團體，但卻仍是合法的民間團體。奧會將如何公正、公平、公開處理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的申請，奧會有關人士透露，奧會的原則是「蕭規曹隨」，仍以教育部行之多年的標準處理，這方面早已獲得各單項協會的共識，奧會沒有理由再作更動。

另外在審核體育團體出國的工作上，奧會已經根據行政院核定的「體育團隊出國審核辦法」的規定，漏夜擬定了新辦法，不過新辦法的架構，並沒有超越行政院核定的規定，所以在資格審核上也不致發

坦白來說，奧會接受委託辦理體育團隊出國審核工作，事實上只是「代工」而已，當然在公文往返，以及等待開會審核過程中，會比過去增加一些工作時間，但是奧會人士相信，即使增加了工作流程，絕不致影響體育團隊出國的行程。

體育司仍負監督之責 審核拿捏·仍有隱憂

●運動團體國際交流的審核，體育司已「委託」中華奧會全權辦理，但是，體育司仍須負監督之責，這之間審核權的拿捏可能會面臨那些問題？資格不符，找人關說，可能是奧會未來最頭痛的問題，奧會過濾程度如何，如果不合資格者、證件不齊全者直接轉文至教育部，甚至體育司發覺審核有問題時，豈不是體育司要再重審？或互踢皮球？

●經濟補助原則，體育司是依法規辦理，較無通彈性，而今委託奧會，責任重大。

●出國審核來帶黃魚，或經費報支浮濫，是往年常出現的現象，如今這個擔子全要奧會一肩承擔，如何統籌規劃是個學問。

一般出國申請程序

兩三天便知分曉

●在體育司委託中華奧會辦理體育團體出國審核之前，一般運動團隊申請出國程序為何？以下是以往一向的流程：

①各個單項協會在每年二、三月將下年度（七月一日起）國際體育活動交流計畫，送交體育司審核。

②體育司開會審核那些杯賽可以辦理、參加或暫緩辦理，結果通知各單項協會。

③單項協會依據交流計畫審核結果，擬定參賽辦法，或主辦身份計畫邀請國家或地區，送交體育司報備。

④若是要組隊出國比賽或參賽，則須報選拔計畫、辦選拔賽，選拔結果送體育司核定。

⑤體育司依選拔規則核對名單是否和辦法相符，如符合則核准。

⑥單項協會申請出國，辦理有關手續，如符合經費補助原則，則申請經費。

以往，體育司每隔一、兩週召開出國審查會議，但後來因承辦業務人員對流程十分熟稔，改由國際體育科專人自行審核，如果單項協會或出國人員資料齊全，約兩、三天即可接到核准或不准之